

李兆彬先生遺集

白崇禧署端



程彬先序

軍事至精至實之學也。至精似奇，至實似庸，庸之與奇，相反而成，不實不可以用奇，是故研幾極深，必始於實事求是。提兵百萬，轉戰千里，應變於無窮，制勝於呼吸；尙已，及乎長驅深入，饋運艱難，堅壁清野，取資乏絕，則智者無所施其謀，勇者無所盡其力。何則？備豫之道疏，而應用之方細也。漢高帝既定天下，論羣臣功日，蕭何在關中，給軍不乏功第一；諸葛武侯出師討賊，運道艱，終不得徑行其志。是故軍事有命脈焉：曰餉械，曰轉運，此歷代用兵所由成敗，而今日術語所謂後方勤務者也。近代言兵事，則有輜重兵科，其學較他兵科爲尤深奧，李君兆彬，輜重兵科之翹楚也，爲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甚久，自參佐軍諮至於總司訓練，戮力盡瘁，多所建明，其言曰：「自古有天才之名將，今無不學之軍人，所謂學者，舉無數平凡之事物，整理之，通貫之，小處不精，大處皆錯。」又曰：「輜重官與他科異，其要在有毅力，有廉節，持之以恆，行之以忠。」蓋君生平所爲孳孳兢兢效

李兆彬先生遺著序

李兆彬先生行狀

用兵之道，其要有二：蓋殺敵致果，疆場之遠謀，訓練轉輸，後方之盡畫，而後者尤前者之命脈也，卽就訓練轉輸而言，時有古今，而制度必因時而設，事有繁簡，而創業必因事而宜，故設計必縝密，創業必包舉，此其尤要者也。兆彬與傑投分甚深，知之最稔，其在訓練總監部既創辦輜重兵監，輜重兵學校，在後方勤務部又規畫全國運輸，聲施爛然，至今利賴！今不幸以身殉矣，而其遺文偉畫，雖不盡具，卽就此僅存者反覆觀之，猶可見其因事制宜，創造閎遠蓋與傑所揭橥者同符矣。昔戚元敬陳練兵之要，而最後極言軍中所需隨宜取給，夫軍需取給隨宜，則非漫無籌劃可知，今寇患方亟，遠逾冀邊，隨宜給軍，亦殊明代，世有誦兆彬之害者，念世難之方殷，慨通敏之早謝，又不僅傑山陽鄰笛之悲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端木傑謹序

李兆彬先生遺著序

李兆彬先生行狀

李兆彬先生遺著序

李兆彬先生遺著，刻於癸未之春，余固促其成而爲之序曰：公豈以文見長者？然刻其道著，非欲人之賞其文，但其建設輜重之宏規遠慮，則必有所藉於此而窺得其崖略。公少失學，忽得子書數卷，日夜研讀，家貧不能得書，輒游長沙玉泉山各舊書肆，涉獵子史諸書，故其文矯健變化，頗有所法。迄於留學婦國，任輜重兵監，前後幾十年，中兼輜重研究班主任及輜重兵學校教育長，吾國輜重兵科之教育，因之得其權輿，遺編之中，涉於輜重之建議及論著，約十之七八，惜阨於時命，未能次第施行，然典突之先，徙薪之遠，公固有先知之明，余特撮其梗概，所望於繼志述事者，補其遺憾焉。是爲序。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 臨湘 沈鳳成

用吳文釐，其要旨二：蓋殊燭殘果，顯微之效藉，暗昧神神，對式之盡畫，而對香火前

故陸軍中將

軍訓部輜重兵監
兼天水行營軍訓處處長

李兆彬先生行狀

劉詠堯

李兆彬先生殉國後之第三年，輜重兵學校同學余君宗磐等，有編訂先生遺著之舉，其所
以崇盛德，紀殊烈者至賅且備，甚盛事也。乃以紀述先生之生平行誼見屬，夫以堯之譾陋，
不足以揚挖風徽，信今傳後，固無論矣，而即於先生之家世先德，及其未出仕以前之事蹟，
亦罕所知聞，莫得詮次而具述之，又曷克當此，辭不獲已，謹就其所知者而爲之狀。按先生
姓李氏，諱國良，字兆彬，湖南長沙人，出生於民前十六年，鼎革之際，正值志學之年，洎
乎弱冠，深慨夫國家締造之鉅艱，國際環境之險惡，志存匡濟，乃奮袂而起，挾策東渡，肄
業日本士官學校，專習輜重兵科，篤志潛修，造詣甚邃，每試輒冠其曹。十二年秋，學成
歸國，就任大本營中校參謀，及陸軍講武學校教官，甚爲當局所倚重，十三年秋，轉任攻鄂
軍上校參謀，運籌帷幄，動協機宜，聲華日懋矣。明年改任第二軍軍官學校主任教官，尋改
第六軍講武學校教育長，調中央入伍生部部副，旋任第六軍學生隊總隊長，秉教政者垂二年

以誨人不倦之精神，作革命軍人之模楷，其權利於建軍大計者，至爲宏遠，蓋歷久而常新也。十五年秋，北伐軍興，擢任第六軍教導員少將團長，率部轉戰，所向有功，十六年夏，調升第十七師副師長，參加西征之役，居恆治軍整暇，有儒將風，而臨陣却敵，輒能指揮若定，克奏膚功，誠所謂學養素贍，名實交孚者矣。及統一告成，國都奠定，改任中央軍校附設軍官團少將教官，十七年冬，訓練總監部成立，被任爲輜重兵監，二十二年秋，晉升中將，兼任輜重兵學校教育長，二十四年冬，交通輜重兩校合併，因離教育長兼職，是年秋，奉授甲種一等獎章，二十五年春，以本職兼任軍事委員會警衛執行部第三組第三處主任，同年秋，奉授北伐紀勳章，復於其冬，授任陸軍中將實官，二十六年元旦，頒授四等雲麾勳章，是年秋，盧溝變起，加緊軍訓，訓練總監部改組爲軍訓部，同時軍委會警衛執行部，亦改組爲後方勤務部，仍任軍訓部輜重兵監，兼領後勤部運輸處處長如故。二十八年春，拜兼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天水行營中將短訓處處長之命，方奉電馳，於三月七日由渝飛陝，是日午後四時，敵機來襲，西安行營中彈數枚，地窖塌陷，先生遂及於難，維時中樞震悼，酬庸飾典

優卹有加，而兆人莫贖之悲，後學山頽之痛，哀慕追悼，遍於遐邇，非先生謀國之忠，感人之深，烏克臻此。嘗綜其畢生精力所萃，胥以育材建軍爲前提，尤專肆於輜科之建樹，其苦心孤詣，與事業相終始之精神，有足闡述以昭示來業者。先生嘗以建軍之要，於各兵種之配合，雖不易軒輊，而輜重一科，於作戰部隊之補給遲速，致影響於整個戰局之利害，尤爲重要，以吾國輜科之基礎未立，設二軍參加國際戰爭，其相形見絀必矣，是宜急起直追，不容忽視者也。故於其受任輜重兵監，兼輜校教育長職以來，對各科之教育計劃，純以對外作戰爲依歸，於百端待舉，人力物力交困之會，不顧二蒞困難，毅然以創造植基自任，開辦之初，身兼設計，管教諸務，羅致專材，精益求精，進德，運其卓絕之天才，堅強之意志，感召實通，基幹寢具，於五年之中，先後得畢業學員三百餘人，今茲國內輜科人材，得以適應非常之局，維持現狀者，皆先生精心冶鑄，僅獲之成果也。爾後兼領軍委會警衛執行部運輸主任時，類凡各路兵站之設置，全國汽車船舶之統制組訓，及舊式運輸工具之調查利用，亦悉由先生擘畫運用，靡不曲當，抗戰以迄，得與準備素充，運輸敏捷之強寇周旋於綿亘數千萬里之戰

例言

兆彬先生，生平著述甚多，議論宏富，而尤致力於國軍輜重之改良建設；卓見異識，早爲軍學界耆宿所共譽。惟生性豪邁，舊稿率多散失。今尙存者，僅軍用圖書社出版之應用戰術第一、二、三輯，（二、三輯與張亮清先生合編。）戰術講話，（與唐天開先生合編。）新步兵野外勤務，機關槍戰術，步兵砲戰術，戰時經濟概論等數種而已。宗磐追隨先生有年，平日亦未爲先生留意及此；迨先生殉國後，始感嘉言之不可復得，乃從事蒐集整理，兩載以來，各方供給仍少。蓋自七七抗戰以後，先生友好，因輾轉遷徙，對此類稿件，未暇珍集，初不知先生棄世竟如是之速也！茲屆先生殉難兩週年紀念之期，爰將個人行篋中所存諸稿，先行付梓，以爲紀念。其中關於輜重兵之建樹諸作，誠足爲輜科袍澤努力之指針，更有助於輜重兵科之教育及改進，深望輜重部隊及學校能大量印授，庶使先生之遺著，能普及於輜重兵科之各級幹部，而國軍輜重，亦於焉建立，是爲大幸！又本篇所錄

先生遺作百不及一，其未經蒐集之重要諸稿，仍盼各方友好，繼續付刊爲禱！

檢、夏春世世歸實吳林之遺著民國三十年三月七日門人羅田余宗磐謹識；
中視亦謹識。吳林曾林，以爲紀念。其中間世歸實吳之遺著，如吳林曾林等發式之書，
即如吳、而不暇。吳林曾林等發式之書，如吳林曾林等發式之書，
兩難以奉，各式均能。蓋自小小許歸吳林、吳林曾林、因難辦、
爭、平日亦未發。吳林曾林等發式之書，如吳林曾林等發式之書，
錄也。吳林曾林等發式之書，如吳林曾林等發式之書，
得第一、二、三、（二、三）與吳林曾林等發式之書，
錄軍事與曾林等發式之書。曾林曾林等發式之書，
吳林曾林、坐平善談甚、編備宏富、而大獲代世歸實吳之遺著，
早

同言

李兆彬先生遺著集

目錄

建議類

建設陸軍獨立輜重兵營之芻言

擬具完整輜重兵科之方案

答 何部長「輜重兵應如何建設」

向 白部長陳輜重兵監成立以來之經過及現狀

條陳輜重兵戰時教育辦法

整理運輸部隊之建議一

整理運輸部隊之建議二

整理運輸部隊之建議三

李兆彬先生遺著集

整理運輸部隊之建議四

二 講演類

陸軍輜重兵學校開學訓詞

後方勤務講稿

對陸軍輜重兵學校第三期學員訓詞

兵站講話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十三期輜重兵科學生（委托輜重兵學校教育）畢業訓詞

三 論著類

輜重諸問題

陸軍輜重兵學校第一期學員同學錄序

論軍紀

建設陸軍獨立輜重兵營之芻言

(二十四年七月)

我國輜重，從來無一完善之部隊。此刻陸軍整理處，雖有併特科部隊同時整理之議，然對於輜重，僅限於師屬之輜重營。第一其營數隨教導師之數而漸增，爲數有限，不足以充後方之需要，僅能服各師自己之勤務。第二兵站輜重尤須適應戰地民情，我國地方遼闊，民情迥異，各師之輜重營有轉地作戰之顧慮，勢不能過於固定一地之情形。第三國民軍訓既受外人之嫉忌，則輸卒教育，尤有深刻切實專門辦理之必要。根據以上三項理由，特建議另成立數個獨立之輜重兵營，謹將其辦法分述於次：

辦法

一、名稱爲陸軍獨立輜重兵第○營。預想作戰地方之特殊民情，而分區成立若干個。例如口外之駱駝，華北之車輛，山東之手車，山西之馱騾，長江下游之船舶，長江以南之挑夫

一等。雖每區不必限於一類，而可各其類以作主要設施與教育也。

二、將陸軍獨立輜重各營，直隸於軍事委員會，對於教育訓練及監督指導，得收統一之效。

三、陸軍獨立輜重兵營之各級幹部，以陸軍輜重兵學校或輜重兵研究班之畢業各學員與輜重校練習隊之練習兵滿期者充當之，但事前須加以短期之政治訓練。

四、該項輜重兵營，雖以訓練輸卒爲主，而仍須厲國民軍訓於輸卒教育之中，同時兼服左之諸任務：

1. 調查當地之陸路水路交通狀況，能與戰時輸送上以何影響，并設計開闢或改進之。
2. 調查當地輸送具之種類數量，并研究其利用之法，增殖之法，改進之法，徵集之法。
3. 調查當地之民力民情及戰時可招募之員額，并研究臨時召集之手續及方式。
4. 根據以上之調查研究，而草擬戰時輸送上所要人馬器材之徵發諸法令，以規定人民正當之權利與義務，呈准頒佈後，與地方官協同實施之。

51
根據以上之調查，實行當該部隊之實際教育，以養成當地作戰時之主要輸送部，以便指導各輜重隊實施。

6. 根據已公佈之諸法令，每年依中央部指示，與地方官協同作輸送之動員演習，一以謀軍民之和協，一以喚起人民之急公愛國心理，使戰時徵發實施不生故障。

五，該項輜重兵營之編制裝備，爲適合其任務與當地特殊情形，自然各不相同，宜根據教導師輜重兵營之編制草案而斟酌損益之。

一、軍事訓練之重要。軍事訓練為國家之基礎，對於國家之強弱，影響至鉅。故軍事訓練，應為國家之首要任務。二、軍事訓練之實施。軍事訓練之實施，應以國民為對象，不分男女老幼，均應參加。三、軍事訓練之經費。軍事訓練之經費，應由政府負擔，不得由民間負擔。四、軍事訓練之成效。軍事訓練之成效，應以國民之體格、精神、意志為標準，不得以武力為標準。五、軍事訓練之普及。軍事訓練應普及於全國，不得有地域之別。六、軍事訓練之持續。軍事訓練應為持續性之訓練，不得為一時之舉。七、軍事訓練之監督。軍事訓練應有監督機關，以確保訓練之品質。八、軍事訓練之獎勵。軍事訓練應有獎勵制度，以鼓勵國民參加。九、軍事訓練之懲罰。軍事訓練應有懲罰制度，以嚴肅訓練紀律。十、軍事訓練之宣傳。軍事訓練應有宣傳活動，以擴大國民之參與。

訓練軍民營之訓練草案而構置計畫之。

正、軍事訓練之實施。軍事訓練之實施，應以國民為對象，不分男女老幼，均應參加。二、軍事訓練之經費。軍事訓練之經費，應由政府負擔，不得由民間負擔。三、軍事訓練之成效。軍事訓練之成效，應以國民之體格、精神、意志為標準，不得以武力為標準。四、軍事訓練之普及。軍事訓練應普及於全國，不得有地域之別。五、軍事訓練之持續。軍事訓練應為持續性之訓練，不得為一時之舉。六、軍事訓練之監督。軍事訓練應有監督機關，以確保訓練之品質。七、軍事訓練之獎勵。軍事訓練應有獎勵制度，以鼓勵國民參加。八、軍事訓練之懲罰。軍事訓練應有懲罰制度，以嚴肅訓練紀律。九、軍事訓練之宣傳。軍事訓練應有宣傳活動，以擴大國民之參與。

軍事訓練之實施。軍事訓練之實施，應以國民為對象，不分男女老幼，均應參加。二、軍事訓練之經費。軍事訓練之經費，應由政府負擔，不得由民間負擔。三、軍事訓練之成效。軍事訓練之成效，應以國民之體格、精神、意志為標準，不得以武力為標準。四、軍事訓練之普及。軍事訓練應普及於全國，不得有地域之別。五、軍事訓練之持續。軍事訓練應為持續性之訓練，不得為一時之舉。六、軍事訓練之監督。軍事訓練應有監督機關，以確保訓練之品質。七、軍事訓練之獎勵。軍事訓練應有獎勵制度，以鼓勵國民參加。八、軍事訓練之懲罰。軍事訓練應有懲罰制度，以嚴肅訓練紀律。九、軍事訓練之宣傳。軍事訓練應有宣傳活動，以擴大國民之參與。

軍事訓練之實施。軍事訓練之實施，應以國民為對象，不分男女老幼，均應參加。二、軍事訓練之經費。軍事訓練之經費，應由政府負擔，不得由民間負擔。三、軍事訓練之成效。軍事訓練之成效，應以國民之體格、精神、意志為標準，不得以武力為標準。四、軍事訓練之普及。軍事訓練應普及於全國，不得有地域之別。五、軍事訓練之持續。軍事訓練應為持續性之訓練，不得為一時之舉。六、軍事訓練之監督。軍事訓練應有監督機關，以確保訓練之品質。七、軍事訓練之獎勵。軍事訓練應有獎勵制度，以鼓勵國民參加。八、軍事訓練之懲罰。軍事訓練應有懲罰制度，以嚴肅訓練紀律。九、軍事訓練之宣傳。軍事訓練應有宣傳活動，以擴大國民之參與。

軍事訓練之實施。軍事訓練之實施，應以國民為對象，不分男女老幼，均應參加。二、軍事訓練之經費。軍事訓練之經費，應由政府負擔，不得由民間負擔。三、軍事訓練之成效。軍事訓練之成效，應以國民之體格、精神、意志為標準，不得以武力為標準。四、軍事訓練之普及。軍事訓練應普及於全國，不得有地域之別。五、軍事訓練之持續。軍事訓練應為持續性之訓練，不得為一時之舉。六、軍事訓練之監督。軍事訓練應有監督機關，以確保訓練之品質。七、軍事訓練之獎勵。軍事訓練應有獎勵制度，以鼓勵國民參加。八、軍事訓練之懲罰。軍事訓練應有懲罰制度，以嚴肅訓練紀律。九、軍事訓練之宣傳。軍事訓練應有宣傳活動，以擴大國民之參與。

軍事訓練之實施。軍事訓練之實施，應以國民為對象，不分男女老幼，均應參加。二、軍事訓練之經費。軍事訓練之經費，應由政府負擔，不得由民間負擔。三、軍事訓練之成效。軍事訓練之成效，應以國民之體格、精神、意志為標準，不得以武力為標準。四、軍事訓練之普及。軍事訓練應普及於全國，不得有地域之別。五、軍事訓練之持續。軍事訓練應為持續性之訓練，不得為一時之舉。六、軍事訓練之監督。軍事訓練應有監督機關，以確保訓練之品質。七、軍事訓練之獎勵。軍事訓練應有獎勵制度，以鼓勵國民參加。八、軍事訓練之懲罰。軍事訓練應有懲罰制度，以嚴肅訓練紀律。九、軍事訓練之宣傳。軍事訓練應有宣傳活動，以擴大國民之參與。